

嘉兴市秀洲区闻川小学 2022 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项目（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千秋-JXQQJC（2022）第 22 号

合同编号：千秋-JXQQJC（2022）第 22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2]1267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6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闻川小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闻川小学 2022 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项目（三标段）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闻川小学 2022 年教师疗休养服务项目（三标段）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单价为人民币 3000.00 元/人·次，按实结算。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各疗休养人员所在单位转账支付，职工家属自行支付费用。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内容

(标项三)

线路 1：乌镇盐官线

1. 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出发时间约为 7 月 25 日-29 日，5 天（5 天 4 晚），预算标准为 3000 元/人，暂估 36 人。

2. 大交通：空调大巴。

3. 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

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不超过 3 年车龄，座位比按照人数 1：1.2 比例配备，座位上会确保 5 个以上的空位，A1 驾照，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在每次上车前提前 20 分钟打开空调。每车至少配备 1 名导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每日行程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消杀。

4. 住宿：

携程五钻酒店双标房，若有 A/B 房，须用 A 房，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5. 景点门票（景点首道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费用）：

观潮胜地公园、南关厢历史街区、百里钱塘生态绿道、美丽乡村梁家墩、海宁大尖山户外营地、梅花洲景区、南湖船宴

6. 用餐：

出行当天早上准备营养早餐一份，四早九正 酒店含早，可自行点菜，中餐：60 元/人，晚餐：80 元/人。

7. 保险：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 150 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0 万元/人。

8. 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需提供导游证等相关资料）、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 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9. 旅行小件

精美水果、点心、户外头巾 1 条（用于防风沙和紫外线）、充气靠枕 1 个、胸包 1 个、天堂伞 1 把、矿泉水（农夫山泉，数量充足），医用外科口罩（每人每天 2 个），旅游帽 1 个。

10. 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全程不进购物点。

二、其他要求

1. 职工带家属原则上只能带一个，家属的要求：年龄在 5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潜在的突发性疾病和影响出行的基础性疾病。旅行社如出现私自多带家属情形的视为违约。

2. 如出现疫情影响出行的，原来确定出行的线路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或其他可享受优惠的证件，符合景区优惠政策的可享受部分其优惠部分按照差价补偿给老师；如对抗疫工作人员免费开放，则该部分门票费以其他服务补足；对有部分景区执行淡旺季门票的或阶段性免票的，其优惠部分按照差价补偿给老师。

4. 根据出游人员名单信息，对恰逢在疗休养期间生日的客人，我们会准备生日蛋糕或其他生日祝福。

5. 根据疗休养线路的不同，家属享有适当优惠。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